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7日（周三）上午9:00—12: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周三）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30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和有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新建文福 2×10000t/d 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014年5月7日【上午8：00-8：50】

###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新建文福2×10000t/d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 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 托 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